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170-XRZB

项目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BHZC2020-C3-000170-XRZB）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170-XR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1115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等。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6月15日止（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2. 发售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250元，现场购买，不提供邮购服务。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进行购买：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以上注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

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止，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公告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海市马栏村委北海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黄凯 0779—202465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王荧 联系电话：0779-30308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06 月 08 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项目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170-XRZB</p> <p>采购预算：¥1115500.00</p>
2	3.1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3	7.4	<p>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8.2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格式为PDF）</p>
5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开标室。</p> <p>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p>
6	9.2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7	11.0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须足额交纳）。</p> <p>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竞标无效。</p>
8	12.1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评标室</p>
9	12.6	<p>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18.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和控制价编制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采购、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2020-C3-000170-XRZB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

3.2 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改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装订成一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

▲（3）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

件 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信息材料复印件（注：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1）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14）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服务组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服务质量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5）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

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85%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并附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签字盖章后扫描到 U 盘或光盘里，格式为 PDF。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响应）。**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1.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7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标方法

1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无效磋商条款

14.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 gxzfcg. gov. cn)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一、质疑和投诉

1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③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 gxzfcg. gov. cn) 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30817

通讯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17.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十二、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提供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进行合同公告。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 15.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五、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5%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电 话： 0779-3030817

传 真： 0779-30308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护工、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170-XRZB

三、规划范围：北海市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预算：¥1115500.00

六、采购需求

2020年拟在北海残疾人托养中心招收100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从而改善残疾人生活发展状况，促进社会参与。根据工作安排，拟在2020年7月1日开始进行托养服务工作，2020年托养服务时间6个月。本项目为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配备保洁、护理、保安人员共42人。

（一）护理员服务要求

北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员工作流程

05:00 晨间护理，搀扶康养对象上厕所，帮助康养对象及时清洗大小便。

06:00 帮助康养对象起床、洗漱，配合保健员为有需要的老人测血糖。

06:30 整理床铺、房间。

07:10 帮助康养残疾人员拿餐具清洗，为有需要的康养对象喂饭、喂药。

07:50 提前进行交接事宜，做好护理记录。

08:00 全面打扫区域内清洁卫生，清洗康养对象衣物。

09:00 护理员组织康养对象进行康复锻炼，适时帮助有需要的康养对象到户外走动和聊天，配合保健员晨检，向保健员报告老人身体情况，需要就医的老人陪同就诊。

11:30 到食堂领打餐、分餐，帮助用餐及餐具清洗，为有需要的康养对象喂饭。

12:00 做好康养对象饭后午休安排，排除外来干扰，巡视康养对象午休有无异常。

14:30 护理员组织康养对象进行康复锻炼、心理护理。

15:00 帮助康养对象做好褥疮防治与护理。

15:30 将洗好晾干的衣物整理好放回衣柜。

17:30 到食堂领餐、分餐。帮助康养对象用餐及餐具清洗，为有需要的康养对象喂饭。

20:10 晚间护理，帮助擦身、睡前洗漱。

21:30 清点人数，检查区内水、电及安全设施，检查用电及安全情况。

22:00 睡眠照料，视察老人睡眠情况。

22:00- 5:00 不定期协助康养对象大小便，并及时清理。

所有护理员上班期间，对卧床的康养对象，每两小时翻身一次，预防褥疮。

北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员岗位职责

- 1、面带笑容，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护理举止得体。
- 2、穿戴护理工作服上班，对康养对象的护理均按护理流程进行，操作要规范到位。
- 3、保持工作认真的态度，不怕脏，不怕累，不怕麻烦。
- 4、照顾老人要周到，对每一个康养对象的护理要充满爱心。
- 5、工作期间不准离岗，呼叫要及时回应，不得辱骂，不得顶撞家属，不在工作时间干私活。
- 6、保持康养对象身体、衣服、床上用品及室内清洁整齐。
- 7、护理员不准收及康养对象家属红包及物品，违者必究。
- 8、对来访客人及家属要热情接待，反映情况要客观实际。
- 9、要勤俭节约，不得随意打私人电话（工作业务除外），并注意水、电节约使用。
- 10、不拿公共财物回家，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 11、不允许与本中心同事勾心斗角或不团结和争吵。

北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护理员礼仪须知

基本礼仪要求：

(1) 仪容仪态

在着装方面应得体，力求洁净大方；为康养对象服务时应穿工作服，被污染要及时更换。

(2) 行为举止

举止端庄，以轻稳为宜。工作时始终保持乐观的情绪，面带微笑。

(3) 礼貌用语

富有情感，语言内容要严谨高尚；言语要清晰、温和，语调适中，礼貌称呼老人。

(4) 护理员职业行为规范

- 1、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对工作积极负责，积极热忱。
- 2、满足康养残疾人生理、心理、安全、求和、爱美的需要，使之处于最佳心理状态。
- 3、尊重康养残疾人权利，平等待人，做老人利益的忠实维护者。
- 4、对同事以诚相待，互敬互让，通力合作。
- 5、举止端庄，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助人为乐。
- 6、廉洁奉公，不接受家属馈赠，不言过其实，不弄虚作假。
- 7、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 8、以奉献为本，自尊自爱，自信自强。
- 9、在上班时间内不得擅自外出，不得随意带外人入内。
- 10、不做一切有损于本院荣誉的事情。
- 11、工作中如出现紧急事务要及时报告本院有关人员。

护理员语言规范：

一、护理员服务用语

（一）语言规范基本要求。

- 1、工作时间、学术交流、会议，提倡使用普通话。
- 2、文明礼貌用语，耐心诚恳。
- 3、提出请求，“请”字在先；获得帮助，及时致谢；打扰别人，诚心道歉；首问负责，及时解答。

（二）与康养残疾人交流时的基本用语：

请、你好、谢谢、对不起、请原谅、不客气、谢谢合作等。

（三）入住接待用语：

- 1、您好！欢迎您来我中心入住康养，我是护理员李红（可以叫我小李）。今后您有什么事可以找我。
- 2、我叫**，是您的责任养老护理员，负责您的生活护理，如果有服务不周的地方，请您随时提出来，我将及时弥补，希望我的服务能让您满意！

3、请您先测体重。

4、您被安排在**层的**（房号），我带您过去。

5、您的主管护理员是**，他们很快就会来看您。

6、您有什么要求，请告诉我们，我们将尽量帮助您。

7、希望您在我中心入住期间，心情好。

（五）对康养残疾人的称呼：称呼时，语言要和蔼可亲。

（六）赞赏语：当老人配合你护理时应及时给予赞赏：真不错，对极了，非常好等等。

护理员行为规范：

一、遵守护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规章制度，仪表端庄，行为文明，工作态度端正，清廉正直，接待休养员热情，接受意见虚心，解释工作耐心，护理工作细心，对休养员一视同仁，慎言亲密，取信休养员，敬业、爱业、钻研业务。

二、着装

1、护理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佩带胸牌。

2、保持着装整洁，不得粘贴胶布、别大头针，衣帽不得翻在工作服之外。裙下摆及大脚裤不外露于工作服外。

3、保持鞋面清洁，不得穿拖鞋或响底鞋，鞋跟不得过高。夏天不穿深色长袜，颜色要协调。

三、仪容

1、提倡护理员淡妆上岗，精神饱满，情绪稳定、乐观、微笑服务。

2、保持头发整洁，戴护士帽时长发应套在发网内或卷到头上，短发不能过肩，前发不能过多披散在前额，禁染彩色头发或挑染。

3、保持手的洁净，不得留长指甲，上班时间不得佩带耳环、戒指、手镯等。

四、举止

1、护理员举止的基本要求：

（1）工作期间必须举止端庄、谈吐文明、态度和蔼、姿态良好。

(2)保持良好的站、坐、行姿态。

站立时:挺胸、收腹、下颌内收,两眼平视,两腿靠拢,双手自然下垂或在体前交叉。

坐立时:上身端正挺直,两肩放松,下颌内收,颈挺直,胸部挺起,使背部和大腿成一直角,双膝并拢。双手自然放在双膝上,或放在椅子扶手上,谈话时,可以侧坐,此时上身与脚同时向一侧,把双膝靠紧后收。

(3)工作环境中,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在衣袋,不得嘻笑、打闹、搭肩或在岗吃东西。

(4)参加中心组织的学习、集会,要按规定时间到会,遵守会场秩序,保持良好坐姿,不开小会,不随意讲话。

2、护理操作时的举止要求:

(1)在房间巡视中,不靠、坐床,不吃房间内的东西,不与休养员或家属开玩笑。

(2)康养残疾人员离院要主动征求意见,并热情相送。请走好,一路平安,多保重。

(3)做各种护理时,需端盘或推护理车,按有关操作规范执行。

(4)尊重休养员知情权,但同时要注意保护性护理制度,不讲不利于休养员入住的话。

(5)做护理时不能只呼床号,而应呼叫床号和姓名。

(6)做护理结束时,应帮助病人整理衣物,拉下衣袖等,整理好床铺,收拾好用物。

(二) 护理员服务要求

北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保洁员岗位职责

1、仪容端正、着装整齐,服从康养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2、正确、认真使用保洁工具,按康养中心要求高标准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3、及时纠正责任区内的乱堆乱放行为。

4、协助康养中心处做好安防工作,发现可疑人或事,应立即向管理处负责人报告。

5、负责收集康养残疾人对康养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领导汇报;做好责任区环境卫生。

6、热爱本职工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怕脏、不怕累。

7、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自觉学习有关清洁卫生知识,提高个人素质。

8、维护小区清洁卫生,对不讲卫生、不文明的现象要及时劝阻和制止。

9、完成单位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

(三) 保安员服务要求

北海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保安员岗位职责

一、岗位职责

1.保安员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大胆工作,不徇私情,保持高度的警觉性,积极主动维护单位内外的治安秩序,做好防盗、防火、防抢、防破坏等治安事故,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犯罪活动及违法乱纪行为。

2.具有为单位全心全意服务的意识,仪表端庄,干净整洁,礼貌待人,努力奉行“宾客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在服务中真正体现服务风格。

3. 上岗时注意力要集中,不得擅离职守,无故迟到早退,下班不要在岗位上无故逗留,如需调换班次,须事先队长同意,努力钻研保安服务知识,掌握保安的服务技巧,当值时要保持旺盛的精力。

4. 服从上司的指令和工作安排,熟悉本部岗位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单位安全。

5. 处理在单位内发生的非常事故并协助各部门处理问题,要熟悉岗位的分布,爱护通信器材和岗位上的各种设施。

6. 在单位范围内外巡查,果断处理突发事件,发现可疑的人和事要礼貌地进行盘查监控。

7.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爱岗,自觉维护公司所在形象,遵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操作规范,同事之间应以诚相待,团结友爱,维护内部团结,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事不做。发扬团队精神,工作相互关心,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共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品牌形象。

8. 定期检查报警系统、安全及消防系统,严密控制建筑物周围之门户等区域安全防范。

9.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执行交接班制制度,上岗时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处理私事,确保安全。

10. 严格遵守康养中心的保密制度,严守机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康养中心机密材料和内部资料。

二、工作内容

1. 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防汛、防台风)有关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积极处理,配合甲方做好常态正常秩序的运转工作;

2. 邮件、信件、报纸的接收;

3. 负责值班室内及大门口卫生清洁工作;

4. 车辆的指挥停放;

5. 外来人员的信息登记;

6. 不定时巡逻并做好值班记录。

三、人员培训工作

保安员经特岗培训合格后安排到岗,在岗期间视情况定期进行集中培训(含思想教育、体能及文明礼貌等),针对单位的管理要求及近期工作表现着重强调培训。

七、商务要求

1. 磋商报价: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劳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设备、服务人员办公费用、清洁安保用品费、管理费、交通、通讯、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3. 成交供应商与残联签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之内开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资料台账,要确保各项服务标准落实到位,服务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督,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

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项目服务内容或满意度调查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经双方验收合格。

4. 人员要求：

（1）护理、护工：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护理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为原则。

（2）对残疾人托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有一定了解，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

5.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为预付款，服务期第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第四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__天，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

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_____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三）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三）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8）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信息材料复印件

（10）磋商供应商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11）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服务组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服务质量等)

（15）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说明
1					
2					
3					

注：1、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劳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设备、服务人员办公费用、清洁安保用品费、管理费、交通、通讯、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X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3. 服务组织方案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_____ 日（自然日）。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8）依法缴纳税费凭证

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凭证

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信息材料复印件。

（10）磋商供应商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服务组织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服务组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服务质量等，格式自拟

（15）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编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3081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磋商供应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方案分.....57分

(1) 公司管理制度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公司管理制度简单，有公司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交流机制、服务流程简单，企业招聘渠道单一。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6分)：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有公司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交流机制、服务流程具体，具有信息化管理制度，企业招聘渠道多样化，可执行性一般。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良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9分)：公司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有公司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有专门具体完善的交流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具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企业招聘渠道多样化，可执行性强。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方案制定一般、且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和制度一般。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分)：方案制定较详细、且操作性较强，服务措施和制度较完善严密。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9分)：方案制定详细、且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

(3) 人员培训方案及架构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及架构简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可行。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分)：培训方案及架构完整，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较高。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9分)：培训方案及架构完整、详细，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考核办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高，可执行性强。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

(4) 拟派服务团队专业水平分（满分8分）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获得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退伍军人证得1分。

应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中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0年3月-5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拟派专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水平：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1分，最高得5分。

应提供团队中派遣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拟派专业管理人员近三个月（2020年3月-5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拟派服务人员考核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考核方案简单，内容单一。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考核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分)：考核方案具体，有建立派遣人员档案库、派遣人员有明确的考核考评制度，但考核标准不够详细。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考核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分)：考核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建立派遣人员档案库、派遣人员有明确的考核考评制度，考核标准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经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考核方案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

（6）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有简单的对派遣人员突发性疾病和工伤工亡的处理方案。

二档(6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良好，有较为具体的对派遣人员突发性疾病和工伤工亡的处理方案，对派遣人员缺口及预估计流失率进行了简单的分析。

三档(10分)：有详细具体的对派遣人员突发性疾病和工伤工亡的处理方案，并针对派遣人员缺口及预估计流失率进行详细分析和预防。

3. 企业信誉、业绩分.....10分

（1）企业信誉分（满分6分）

①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②供应商 2017 年以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工伤保险先进单位”得1分。

③供应商 2015 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每获得一年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2017 年以来获得政府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得1分。

（2）获得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培训许可证”得1分。

（3）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劳务派遣或服务类项目的，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3分

(1)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满分 1 分。

(2)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满分 1 分。

(3)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采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得 1 分。

(三)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